

中共上海电力大学委员会文件

上电委宣〔2019〕9号



上海电力大学杨浦校区校园橱窗使用管理办法

为了进一步加强校园文化建设，充分发挥校园橱窗的宣传教育作用，有效营造杨浦校区育人环境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校园橱窗是对师生进行宣传教育的阵地，是展现学校建设与发展成就、反映文明建设成果的窗口，必须始终坚持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育人目标，坚持思想性、教育性、真实性和审美性有机统一。

第二条 杨浦校区校园橱窗由党委宣传部统一规划、统一分配使用、统一管理，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监督和协调。橱窗的具体管理、维护、更换工作由各使用单位指定专人负责。

第三条 各使用单位对于橱窗内张贴的内容要严格把关，不得出现有违反宪法、法律法规、危害国家安全，破坏社会稳定以及其他不健康内容。否则将追究使用单位负责人责任。

第四条 根据需要分配给各单位使用的校园橱窗，若遇学校有重大活动、重大事件需用，均需按照党委宣传部统一要求进行布置。

第五条 所有校园橱窗的内容要根据实际情况定期更换，非特殊情况，应至少每月更新一次。橱窗内容要积极健康，要版面整洁、图片清晰、文字工整、美观大方。同时要保持橱窗外观整洁。

第六条 严禁任何个人、任何单位、社团等在校园橱窗张贴广告、海报等，一旦出现，其使用单位应立即清除。如遇多次出现张贴违规，管理部门将追查使用单位的责任。

第七条 使用单位若对其分管的橱窗管理维护不力，内容长期不作更换，学校将收回其使用权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本办法解释权由校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。

